

# 煤炭的买卖合同 煤炭买卖合同(模板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系\_\_\_\_\_，经过煤炭重组后产能达到\_\_\_\_\_万吨年。乙方是主要使用煤制品的大型民营集团企业。双方本着互利共赢，携手发展的战略思想签订以下意向：

### 一、合作范围

甲方将向乙方协议采购原煤，具体的原煤指标等以本项目签订的《原煤采购合同》为准。

### 二、合作条件与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采购意向书合作范围内所属原煤品种、规格等见本合同附件表(详见原煤种类的附表)所列内容。所列原煤由乙方负责供货,并在甲方签订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后签订原煤合同。

1、原煤采购合同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煤规格，按实际招标价格执行。

2、甲方按照以上原则要求与乙方签订原煤采购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原煤单价或拒签合同。

3、双方合作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供给其他采购商的价格低于本协议价格时、或提供货物不能满足本工程品种和规格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原煤供应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承诺提供的原煤皆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并保证供货及时性和不间断性，保证满足甲方的需要。

5、在双方合作良好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后续合作单位。

### 三、原煤采购款支付

为保障乙方的利益，甲方原煤采购款项专款专用，甲方按乙方共同确认的.原煤采购金额直接支付给乙方。原煤采购款支付流程如下：

3、甲方在本意向书的义务仅为按照《原煤采购合同》的规定支付给乙方应得的货款。

四、本意向书作为签订原煤采购合同的依据，具体采购合同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原煤采购合同》。本意向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煤采购合同为准。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有效期满后，原煤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不影响已签订原煤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二

乙方(需方): \_\_\_\_\_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2.1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kcal/kg以上,则超过200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1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4.1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5.1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质量验收：

5.2.1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6.1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7.1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7.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

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三

合同号： 签订地点：

卖方：

买方：

1、年合同量及煤种合同量为20万吨，煤种为烟混煤。

## 2、价格

按上表质量标准，出矿含税车板价为480元/吨。卖方垫付运杂费，买方承担。

发热量以5000cal/g为基准，每升、降100cal/g价格相应增、减6元/吨(含税)。

4、矿区铁路专用线费用：6.1元/吨(含税)。

5、交货方式及地点：火车散装，矿区专用线车板交货。

## 6、计划发运

无论市场情况如何变化，均应依双方商定的分月供货计划均衡发运。如由于双方生产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而导致不能正常均衡发运和接卸，应提前与对方协商。

## 7、计量、质检方式

(1)、以卖方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买方进行复检。

(2)、以卖方质量数据为结算依据，买方进行复检。

## 8、结算方式

执行二票结算，款到发货。以卖方的计量、计质数据进行开票结算，买卖双方按季度核对结算数据，差异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 9、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0、其他约定事项

(1)、价格、数量及质量等条款在执行期内双方均可根据市场或生产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无异议，合同则继续执行。

(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向合同履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 11、卖方统一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帐号：税务登记证：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 12、买方结算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卖方代表：（盖章）

买方代表：（盖章）

签订时间：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四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处，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公平与效率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为了使可能变成现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遂达成以下共识：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

理事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 二、委托权限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5年，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 四、费用承担

乙方的食宿、交通、文印、工商查询等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可以一次性支付费用\_\_\_\_\_万圆，包干使用。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中介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按约定支付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不误所办中介事项的行为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通讯畅通；

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中介行为，所收费不予退回；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中介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中介事项的行为，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八、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

核查。

九、乙方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知识对煤炭市场的分析意见，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如拒绝乙方核查导致中介合同的数量无法核实可以推定为甲方应支付的中介费为200万元人民币。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中介费每逾期一天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情节的违约金为20万圆人民币。

十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中介行为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关于有关业务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二、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选择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乙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2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以按约定提起仲裁或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2分，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六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_\_\_\_\_。

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全年合计一季 度二季 度三季 度四季 度(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七

出卖人: 签定地点:

买受人: 签定时间□20xx年x月x日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交(提)货方式:

第三条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和方法:

第四条煤炭单价及执行期

第五条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签（公）证意见：

签（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签（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八

买方：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注：以下内容均来举例说明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港口)、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_\_\_\_g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_\_\_\_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_\_\_\_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ca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ca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_\_\_\_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江苏\_\_\_\_公司合同编号：利电〈20〉燃号

卖方：签订地点：江苏\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九

签订地址：\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购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计量单位：\_\_\_\_\_元/吨



一、品种规格、质量：\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

三、煤炭价格：煤价含税票\_\_\_\_\_元/吨，原则上价格在一月内不变，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购方每批次以预付款购买，批次批结，购方购煤款不够时、销方可以供给其他客户或停供。

五、验收标准：以煤场入库取样化验为准，计量以煤场过磅单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经济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如热值达不到低位大卡左右，购方可以拒收，余款销方应及时退还购方。

销方：\_\_\_\_\_购方：\_\_\_\_\_

日期：\_\_\_\_\_

## 煤炭的买卖合同篇十

(一)

合同编号：\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 名称

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全年合计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

甲方：\*\*\*\*\*煤矿

乙方：\*\*\*\*\*公司

为了搞好煤炭的购销工作，本着友好合作和维护双方利益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到甲方煤场提货，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

2、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货，保证甲方煤场不积压，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准。

1、发热量5400以上。

2、挥发份22%以上。

3、灰份26以下。

4、全水分6%以下。

5、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提货时，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1、基价210元/吨，另加税收及各中费用 约计43元，合计253元。

2、其中税收及各中费用43元，由甲方代收带交。

3、价格实行以自然月为一个价，如有变化，甲方需于当月25

日或25以前告知乙方下月煤炭价格的`调整情况。

4、提供地方规定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基价200元，另加税率13%。

5、提供资源补偿费相关凭证。

1、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每次向甲方预付10万元或10万元以上，然后甲方发货，甲方不赊销。

2、甲方收到乙方煤款后，开收据交付乙方，以备记帐和结算之用。

1、甲方电子磅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2、有疑问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若与国家有关法律相左，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八、合同期限：自20\*\*年3月1日至20\*\*年3月31日止。

九、合同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商部门仲裁。

十、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